|  |
| --- |
| **文成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  **采购编号：XY-2024-008CL（3重）**    **采 购 人：文成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58899997**  **代理机构：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二〇二四年** |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竞争性磋商采购（政采云电子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1. **磋商采购项目编号：XY-2024-008CL（3重）**

**二、磋商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磋商采购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 | 批 | 1 | 197.831 | 详见磋商文件 | / |

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 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平台等**: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在线获取，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采云”的供应商账号注册；

2、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4、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报名资料上传附件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详见公告“其他事项”并按要求提供；

6、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内容）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了报名资料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以上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供应商责任自负。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30分整**

**七、磋商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30分整**

**九、磋商开始平台：政采云（www.zcygov.cn）**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政采云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标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CA数字证书解密参与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有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其他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详细规定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具体规定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成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58899997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E-mail:942069708@qq.com

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文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吴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860159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伯温路11号

**磋商通知(邀请)书**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磋商。并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磋商。

|  |  |
| --- | --- |
| 采购编号 | XY-2024-008CL（3重） |
| 采购内容 | 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 ¥197.831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平台与磋商平台** |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4年10月12日09:30分整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可以合并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申领“CA数字证书”，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磋商文件里要求盖公章和代表盖章的均使用电子签章，如无法使用电子签章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打印出再盖上公章、签字后再扫描至客户端按要求继续进行编制）。 |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或其他快递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邮寄、数量一份（收件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刘先生收，邮编325300，电话18072155570）。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3）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一正一副纸质资料（收件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刘先生收，电话18072155570）。**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人工递交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按政采云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放弃投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质疑时间及事项** | 在采购公告质疑时间前一次性提出所有询问和质疑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壹式贰份原件送达至代理机构，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后，《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疑投诉模板”下载编制。逾期不递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72155570  地点：浙江省文成县大峃镇幸福堂城市广场6栋B2层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根据真实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备注** | 1. 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 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操作/技术问题详询政采云客服400-881-7190。 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特别说明** |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目 录**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总体技术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三、商务条款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磋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磋商开始和评审

七、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注：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成县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就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3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次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

##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磋商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空调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最低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联式室外机 | 制冷量≥45.0KW，制热量≥50.0KW，制冷功率≤13KW，噪声≤65dB(A)，风量≥13500m3/h | 台 | 6 |  |
| 2 | 多联式室外机 | 制冷量≥55.0KW，制热量≥60.0KW，制冷功率≤16.5KW，噪声≤65dB(A)，风量≥16000m3/h | 台 | 4 |  |
| 3 | 多联式室外机 | 制冷量≥60KW，制热量≥65.0KW，制冷功率≤19KW，噪声≤65dB(A)，风量≥16000m3/h | 台 | 5 |  |
| 4 | 多联式室外机 | 制冷量≥65.0KW，制热量≥70.0KW，制冷功率≤25.0KW，噪声≤65dB(A)，风量≥18000m3/h | 台 | 3 |  |
| 5 | 风管机 | 制冷量≥2.0KW，制热量≥2.5KW，风量（中档）≥480m3/h，静压≥50Pa，制冷功率≤150W，噪声（中档）≤30dB(A) | 台 | 14 |  |
| 6 | 风管机 | 制冷量≥2.8KW，制热量≥3.0KW，风量（中档）≥480m3/h，静压≥50Pa，制冷功率≤150W，噪声（中档）≤30dB(A) | 台 | 2 |  |
| 7 | 风管机 |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风量（中档）≥650m3/h，静压≥50Pa，制冷功率≤150W，噪声（中档）≤30dB(A) | 台 | 7 |  |
| 8 | 风管机 | 制冷量≥5.5KW，制热量≥6.0KW，风量（中档）≥700m3/h，静压≥50Pa，制冷功率≤150W，噪声（中档）≤30dB(A) | 台 | 6 |  |
| 9 | 风管机 | 制冷量≥7.0KW，制热量≥8.0KW，风量（中档）≥1000m3/h，静压≥50Pa，制冷功率≤260W，噪声（中档）≤35dB(A) | 台 | 20 |  |
| 10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2.5KW，制热量≥3.0KW，制冷功率≤40W，风量≥700m3/h，噪声（中档）≤30dB(A) | 台 | 19 |  |
| 11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3.5KW，制热量≥4.0KW，制冷功率≤45W，风量≥700m3/h，噪声（中档）≤30dB(A) | 台 | 5 |  |
| 12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制冷功率≤50W，风量≥750m3/h，噪声（中档）≤29dB(A) | 台 | 28 |  |
| 13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5.5KW，制热量≥6.0KW，制冷功率≤60W，风量≥750m3/h，噪声（中档）≤30dB(A) | 台 | 15 |  |
| 14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7.0KW，制热量≥8.0KW，制冷功率≤70W，风量≥800m3/h，噪声（中档）≤35dB(A) | 台 | 37 |  |
| 15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制冷功率≤115W，风量≥1250m3/h，噪声（中档）≤40dB(A) | 台 | 18 |  |
| 16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制冷功率≤115W，风量≥1300m3/h，噪声（中档）≤40dB(A) | 台 | 3 |  |
| 17 | 高效嵌入机 | 制冷量≥12.0KW，制热量≥14.0KW，制冷功率≤130W，风量≥1500m3/h，噪声（中档）≤40dB(A) | 台 | 2 |  |
| 18 | 中静压风管机 | 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风量（中档）≥1200m3/h，静压≥80Pa，制冷功率≤260W，噪声（中档）≤40dB(A) | 台 | 1 |  |
| 19 | 中静压风管机 | 制冷量≥9.0KW，制热量≥10.0KW，风量（中档）≥1400m3/h，静压≥80Pa，制冷功率≤260W，噪声（中档）≤40dB(A) | 台 | 4 |  |
| 20 | 八面嵌面板 | 对应相关设备的面板 | 个 | 127 |  |
| 21 | 线控器(液晶按键) |  | 个 | 181 |  |
|  | **② 空调安装材料及人工费清单** | **此项为大约数量具体以实际实用为准后续不再进行调整数量及金额**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
| 1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6.35x0.8mm/φ6x15mm | 米 | 432 | **此项为大约数量具体以实际实用为准后续不再进行调整数量及金额** |
| 2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9.52x0.8mm/φ10x15mm | 米 | 1158 |
| 3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12.7x0.8mm/φ13x15mm | 米 | 783 |
| 4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15.88x1.0mm/φ16x15mm | 米 | 871 |
| 5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19.05x1.0mm/φ20x20mm | 米 | 180 |
| 6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22.22x1.0mm/φ22x20mm | 米 | 216 |
| 7 | 冷媒铜管+保温护套 | φ28.58x1.2mm/φ28x25mm | 米 | 840 |
| 8 | 铜管配件+B1级阻燃橡塑保温护套 | 直接、弯头等 | 项 | 1 |
| 9 | 冷凝水管含配件 | De20-40含9mm保温 | 米 | 1567 |
| 10 | 气/液分歧管 |  | 副 | 164 |
| 11 | 信号线（含套管） | RVVP-2\*0.75mm2 | 米 | 2185 |
| 12 | 出/回风口 | 标准风口(含检修位） | 副 | 54 |
| 13 | 其它辅材 | 帆布、吊杆、螺母、氮气、乙炔等 | 台 | 176 |
| 14 | 制冷剂 | R410a | kg | 113 |
| 15 | 打孔、开槽 |  | 项 | 1 |
| 16 | 安装人工费 | 室内机及管道、调试 | 台 | 181 |
| 17 | 安装人工费 | 室外机及管道、调试 | 组 | 18 |
| 18 | 吊装运输费 |  | 项 | 1 |
| 19 | 回风口配置微静电空气净化器 |  | 个 | 54 |
| 20 | 桥架 | / | 项 | 1.0 |
| 21 | 送风管道 | 镀锌薄钢板圆形风管 | m2 | 59.2 |

**注：室内机须自带提升水泵。**

**三、商务条款**

1. 质保期

1.1 本项目质保及维护期限至少为六年，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成交)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1.4 成交供应商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工作。

2. 培训计划

2.1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2.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3. 交货完工期

3.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具体时间以业主要求为准)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完成供货、调试、培训、验收。

3.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采购人）收到乙方（供应商）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合同预付款；全部设备及配套设施到货后，甲方（采购人）收到乙方（供应商）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采购人）收到乙方（供应商）正规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2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服务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浙财监[2022]3号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诚信等因素，可要求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5. 验收

成交供应商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使用单位及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6.工作范围

根据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6.1 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6.2 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装修、施工、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

6.3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6.4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5 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及维修；

6.6 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含施工配合费中标金额的2％，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报价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及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磋商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本次报价为直至验收合格的最终价格，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均由供应商自备。

6、如本次采购物品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该能确保满足其要求。

7、供应商有必要应自费现场勘察，以了解采购人详细需求与现场情况。

8、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为参考，是为了对拟磋商的设备、材料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9、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0.2 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指政采云平台），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11、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关联供应商/供应商均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12、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审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4、对于本次采购，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5、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做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磋商公告要求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发放

1.2 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供应商需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政采云”查看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补充资料等电子材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采购货物（服务）在基本满足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响应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2.1、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3 | 最近一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4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如有要求则提供）。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5 | 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
| 6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附件八（一））；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附件八（三））；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附件八（四）） |
| 7 | 联合体协议书(如磋商文件允许则提供）（附件九） |

**2.2、商务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附件一（一）） |
| 2 | 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附件一（二））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由相关部门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附件七） |

**2.3、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评审索引（附件A) |
| 2 | 磋商响应函（附件二） |
|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情况声明（附件三（一）（二）（三））； |
| 4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供应商相关投标产品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5 | 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四（一）） |
| 6 | 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四（二））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附件五（一）（二））） |
| 8 | 投标供应商业绩（附件六，如有则提供）（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9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建议投标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3、磋商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3.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组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附件一（二））（如有）填写磋商响应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

4.2 本次采购报价为到货并送到最终用户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3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 产品（服务）价格
* 关税、增值税等其它税（包括产品报关、商检等），须将税费及税率单列
* 随机特殊工具、随机配件、易损件费（计入产品价格，单列报价清单）
* 国内外运杂费（包括产品到最终用户的装货、卸车、就位费等）
* 国内外运输保险费（保险由供应商负责）
* 产品安装费、调试、检测及验收费（包括指导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交通等）
* 培训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其他费用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磋商保证金：无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自磋商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及递交：详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2、磋商截止时间

2.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系统。

2.2 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文件，按政采云系统要求操作。

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4.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4.1.2 已按要求在“政采云”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磋商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1.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询标/澄清函”、“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回复时间，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程序

1.3.1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始；

1.3.2 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1.3.3 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1.3.4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3.5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1.3.6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1.3.8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1.3.9 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4 磋商方式及程序**

**2初审内容为：**

1）首先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对磋商人进行磋商资格审查；
2. 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其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不通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 磋商报价构成有无计算错误；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线上在线询标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在线上回复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明显不符合技术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8. 本次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

5、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采购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评审

6.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6.2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6.3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

七、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二个工作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 在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在公示期结束后15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

4.2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或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处以中标金额5%得赔偿。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39489（含专家论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按以下帐户、帐号汇入：

户名：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86519028

开户机构：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农信银行号：402333700017

文成农商行城南支行

5.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此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供应商负责 年 月 日前完成中标货，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应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加盖印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8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文成县财政局2份、代理机构2份。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书（主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5、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6、国家及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以先者为准。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A**

**评审索引（参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磋商响应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审索引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内容进行编制。**

**附件一（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人民币） |
|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总价（含安装、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设备技术服务费（含设备调试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的费用）、材料费、税金、人工费、技术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等。**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一（二）**

**货物数量及详细价格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 制造厂商名称 | 数量 | 出厂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 |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 |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 | | |
| 培训费 | | |  | | | |
| 售后服务 | | |  | | | |
| 税金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 | | |
| 合计总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  | | | |

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总报价相一致。

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本表根据具体需要完善编制。

供应商的报价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总价中应充分考虑作业期间成本投入的市场风险、政策性调整及调查期间的不可预见因素，今后不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磋 商 响 应 函**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磋商代表名字）（职务、职称）为本项目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采购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全部真实有效，无虚假响应和虚假材料；

2、完全同意/响应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约定。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自行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更正、澄清文件/公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浙江省财政厅、温州市财政局及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9、本磋商响应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E-mail：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一）**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同志，现任 供应商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二）**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的 （磋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本次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不按要求提供此页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附件三（三）**

**供应商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可另附说明）

3、企业人员情况：职工（在职）人数 人

4、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5、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后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以及其他供应商资格、评审细则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及其他材料。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四（一）**

**商务、技术偏离表**

**磋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参**  **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二）**

产品配置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

**附件五**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从业年限 |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以上的人员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  金额 | 签约  日期 | 业主  联系人 | 业主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七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规定的，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说明**

根据《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温政办〔2019〕7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0〕3号）、《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发展主动仗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20〕5号）、《当前金融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复业的具体措施》（温政办〔2020〕12号）和《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使用。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填写完成后发送至邮箱：[wzzcrz@126.com](mailto:wzzcrz@126.com)。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

**附件****八（一）**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二）**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招标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招标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招标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招标人涉及招标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招标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文成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在“信用中国”查询无不良记录（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截图）；

3、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无不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提供网页截图）。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犯罪记录（http://wenshu.court.gov.cn/） （提供网页截图）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或“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有不良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查询结果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查询有效日期为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附件八（四）**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联合体协议书(如磋商文件允许）**

致： （采购人）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

体，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 磋商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

合体办理磋商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4）联合体主办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成员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

（5）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

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1. **磋商响应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技术资信部分内容等可以只有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供。**
2. （7）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3.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就成交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8）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主办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审信息。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线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准时线上参加会议。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1 在磋商小组范围内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2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后报价。

2.3 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4 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按2.2进行。

2.5 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二次最后报价(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注：未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或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二次最后报价均无效，最终二次报价就以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三、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方法，即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最后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为防止恶意参加的行为，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3、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3.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才能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货物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总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报价总价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满足3.1条中（1）（2）（3）项）

4、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20%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技术资信综合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是否具有类似空调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可得2分。  （以上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2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1分，最多得3分。（上述认证须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产品品牌、实力分 | 品牌综合实力：根据投标品牌的全变频多联机制造经验、品牌信誉，自主研发生产能力：根据投标品牌的自主研发实力等情况，根据本次投标采用的产品型号在能效及品牌中的中高端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0-4分。 | 4分 |
| 4 | 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5 | 投标多联机产品技术功能的完备性、先进性 | 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多联机产品技术功能的完备性、先进性进行比较打分，0-4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分 |
| 6 | 室内机设备的产品质量 | 1.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冷量的性能优越性进行打分（0-3分）。 2. 根据静压技术的性能优越性进行打分（0-3分）。 3. 根据内机节能情况进行打分（0-3分）。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9分 |
| 7 | 室外机设备的产品质量 | 根据多联机压缩机具备：宽频运转（变频频率范围）、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室外机风扇调节等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 | 5分 |
| 1. 根据室外机回油控制技术优越性进行打分（0-3分）。 2. 根据室外机智能除霜技术优越性进行打分（0-3分）。 3. 根据室外机主板散热技术优越性进行打分（0-3分）。 4. 根据室外机冷媒控制技术等优越性进行打分（0-3分）。   （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12分 |
| 根据对本次投标产品室外机针对项目所在地高温潮湿等气候的适应性综合评议：如长运无故障、长效节能、产品耐候性、绝缘，防水防潮、机组智能化水平等，由评委对所投产品对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综合打分（0-6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或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佐证） | 6分 |
| 8 | 安装材料 | 空调安装材料部分（铜管、保温材料、UPVC管）品牌使用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 | 3分 |
| 9 | 供货及实施方案 | 根据供货方案、安装组织措施、调试验收、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审。符合项目要求，措施到位，人员及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的得0-3分 | 3分 |
| 10 | 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保的该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4分。（需提供承诺书，并承诺履约担保延迟至相同时间，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的合理性（包含价格、供货周期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0-2分。 3. 根据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网点情况、售后服务响应、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情况等）进行打分0-2分。 | 8分 |
| 11 | 环境标志认证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具有相应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说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给分。 | 1分 |

注：1、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涉及上述技术商务资信评分内容的，按0分计。

2、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最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5、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代理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确认工作，未被确认的质疑将作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采购机构可不予作答。